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91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9140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分班學校推薦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850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轄屬公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機會，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合格率，強化資優教師專業知能，特辦理旨揭學分班。
- 三、本案請學校依設有資優班類型，分別至少薦送1名教師申請，請貴校配合填報附件推薦調查表，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紙本函報本局，並將Word檔及核章後之PDF掃描檔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蔡老師(E-mail：062118@ms.tyc.edu.tw)彙辦。
- 四、旨揭學分班訊息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本市轄屬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專任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要件，並經服務學校薦派



者。

- 1、現職資優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正式教師。
- 2、未具備特殊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之教師。
- 3、現職資優班教師(佔資優班編制缺1年以上或每週任教4節資優班課程且2學年以上者)，並符合抵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條件者。

(二)錄取方式：

- 1、本市各設有資優班學校，進修學員以至少1名為原則(各資優類別分別計算)，請學校依推薦序優先薦送正式教師申請。
- 2、依下列順序逐一錄取，30人額滿為止，另備取10人：
 - (1)現職資優班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且該資優班無合格師資者優先錄取。
 - (2)於資優班任教累積滿2學年以上兼任年資，且現每週至少兼任資優班4節課以上任課節數之普通班正式教師。
 - (3)曾任資優班編制內正式教師且任教1學年以上者。
 - (4)參與資優教育方案教學2學年以上之正式教師。
 - (5)於資優班任教累積滿2學年以上，且有進修意願之現職資優班編制內代理教師(不含代課教師)。
- 3、錄取名單由本局依學校資優班師資合格率及教師員額狀況保有最終審核權。

(三)辦理日期及地點：預計自113年3月至114年6月止，上課時段以暑假、週休二日及部分上課期間為主。



裝

訂

線



(四)補助方式：採全額補助及自費參與等2方式辦理。

- 1、本市轄屬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專任正式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惟進修學員若非特殊或重大疾病因素，而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則應繳回所有費用。
- 2、經學校薦送且有進修意願之現職資優班編制內代理教師(不含代課教師)應自費參與。

(五)服務義務：進修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返回原薦送學校完成資優教育服務(含資源班、方案課程或巡迴服務)或協助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計畫(如：本市資優工作坊、支援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工作推動等)，全額補助者至少服務五年，且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回修習期間本局補助之所有費用。自費者不綁服務年限，惟仍須配合本局及學校提供本市資優學生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五、本案學校倘未依規定薦派教師受訓，影響本市資優師資合格率，請於本(113)年度配合改提報教育部公費生師資需求至少1名；本案薦送情形列入未來本市特殊教育評鑑、訪視等參考依據。

六、本案係先行調查學校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意願人數，本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實施計畫及錄取教師名單另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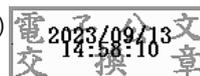
七、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局特殊教育科蔡老師(電話：



03-3322101分機7583)。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裝

訂



線